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就法案委員會於2017年10月9日會議席上
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跟進工作

政府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身分證明文件

2.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15章”)第17B(1)條,“身分證明文件”就任何人而言,指—
 - (a) 他的有效身分證;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已申請—
 - (i)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予以登記;或
 - (ii)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3或14條發給新身分證;
 - (c) 他所持有的有效旅行證件;
 - (d) 因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而獲正式發給的身分證明文件;或
 - (e) 獲發給的越南難民證。
3.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C(1)條,任何人士若年滿15歲並持有身分證,須時刻隨身攜帶證明其身分的文件。除了有效的身分證外,第17B條亦列出其他如有效旅行證件等的身分證明文件。回鄉證及香港駕駛執照並不符合第115章第17B(1)條“身分證明文件”的條件。我們認為根據香港入境事務的法定要求定義“身分證明文件”是合理的安排。
4. 在條例草案下,我們的政策目的亦並非是檢查每一位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凡某人因本身行為而被控,如該人在售賣和提供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已查閱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

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即可作為該人的免責辯護。

人手及資源

5.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衛生署轄下將成立控酒執法及宣傳組。我們會分配資源設立執法隊伍，巡查及監察個別選定的零售點包括零售商店及領有酒牌並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處所並確保他們遵行法例、處理投訴和監察遙距分發交易。衛生署亦會擬訂執法策略及巡查重點以確保有效的執法行動。此外，我們亦會設立後勤隊伍支援包括檢控和行政的工作，以及開展相關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代理人

6. 在《條例草案》中，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言，“代理人”一詞並不包括在業務過程中送遞有關酒類，但在此以外並不牽涉於該項售賣或供應之中的人。委員及業界對“代理人”的釋義提出疑慮。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提出修正案，排除在業務過程中只負責送遞有關酒類，但在此以外並不牽涉於該項售賣或供應之中的人，例如郵政署、派遞和速遞公司及他們的員工。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一。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律政司
2017年10月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刪去代理人的定義。
- 7 在建議的第 37 條中，加入 ——
- “(1A)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送遞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視為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 ——
- (a) 該人在業務過程中，替另一人送遞有關酒類，而——
 - (i) 有關酒類是該另一人售賣或供應的；及
 - (ii) 該另一人並非該人的僱主；及
 - (b) 該人並無在其他方面，牽涉於有關酒類的售賣或供應。”。